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

機關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承辦人：吳宥緯
電子信箱：wyw25@mail.ntl.edu.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圖推字第1130100016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立臺灣圖書館獎助國內訪問學人（員）作業要點(ATTCH1 100928_11301000160_1_ATTACH1.pdf)

主旨：為獎勵國內大學校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學人（員）從事臺灣學或南方研究，特訂定「國立臺灣圖書館獎助國內訪問學人（員）作業要點」，獎助學人（員）來館研究訪問，請惠予公告，並鼓勵貴校相關系所教職員及研究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館為獎勵國內大學校院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學人（員）從事臺灣學或南方研究，特訂定旨揭要點，獎助學人（員）來館研究訪問。
- 二、113年獎助申請事宜與期程如下：
 - (一)申請期間：自公告日至113年2月29日止。
 - (二)公告審查結果：113年4月30日前。
 - (三)受獎學人（員）來館訪問期間依本館作業時程為主，原則為期6個月。
 - (四)本年獎助名額及待遇如下，惟實際獎助名額依評審結果得從缺：
 - 1、學人2名，每名每月新臺幣（下同）3萬元。
 - 2、博士班研究生2名，每名每月2萬元。
 - 3、碩士班研究生2名，每名每月1萬元。
- 三、本獎助案限以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相關申請資格、申請



資料、線上網址、訪問期間之權利義務等事宜，皆依本館官方網站（<https://www.ntl.edu.tw/mp.asp?mp=1>）及臺灣學研究網頁（<https://wwwacc.ntl.edu.tw/mp.asp?mp=5>）之「最新消息」公告為準。

正本：公私立大學校院

副本：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裝



訂

線



國立臺灣圖書館獎助國內訪問學人（員）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15 日第 895 次館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第 904 次館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申請主題：以人文及社會科學學門等相關領域為優先，研究主題（或學位論文）必須應用國立臺灣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館藏資源，研究方向以臺灣學或南方研究為限。

二、申請人資格：

申請者資格需符合以下條件其中之一：

（一）學員：申請人應具備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學碩士班、博士班研究生學籍，申請時應具備在學中身分（請提供各校開立之在學證明）、已修畢學程畢業學分、通過資格考試（博士班研究生應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及畢業學位論文題目已通過該系所核備等程序者，並請提供系所開立之相關證明。

（二）學人：申請人應為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相關系所專任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須獲其服務單位同意，利用休假研究期間，來本館從事相關研究。

（三）申請人不得兼領教育部及國內其他教育與研究機構之相關補助或獎助。

三、申請期間：每年度 1 月起至 2 月底止。

四、申請者應提出下列資料：

（一）申請書及個人資料。（附件 1）

（二）在學證明書或在職證明書（學校開立證明）

（三）博碩士班學程學分修畢證明書、通過資格考試證明書、核備學位論文題目證明書（系所開立證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免附。

（四）博士班研究生取得博士候選人資格證明（系所開立證明）。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免附。

（五）申請學員資格者提交博碩士學位論文研究計畫；申請學人資格者提交相關研究計畫。



(六) 若已有相關著作或已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得另行提供各 2 份。

(七) 以上資料由本館審查後，每年 4 月底前於本館網頁公告獎助名單。

五、獎助名額：每年度學人 2 名、博士班研究生 2 名、碩士班研究生 2 名為原則，實際獎助名額依評審結果得從缺。

六、受獎學人(員)來館訪問期間依本館作業時程為主，原則為期 6 個月。惟特殊因素無法繼續接受獎助者，應提前兩週告知本館。

七、受獎學人(員)在本館訪問期間之待遇：

(一) 完成報到手續後，由本館館員擔任諮詢、聯絡窗口。

(二) 本館獎助訪問學人每月新臺幣(下同)3 萬元，博士班訪問學員每月 2 萬元，碩士班訪問學員每月 1 萬元。

(三) 來館時間低於 5 個月，且當月來館時間未滿 1 個月者，當月不發給獎助金；來館時間滿 5 個月，第 6 個月不足 1 個月者，依實際來館日數計算。

(四) 受獎學人(員)應依據申請資格來館撰寫學位論文或相關研究，並得利用本館館藏圖書資料、研究小間及相關設施。來館時間、簽到使用研究小間及前款來館日數計算標準等規定，俱依「國立臺灣圖書館研究小間管理要點」辦理，惟研究小間之使用期限得延長為 6 個月。

(五) 訪問期間之個人保險、健康保險及住宿等事宜由受獎學人(員)自理。

(六) 得優先參與本館舉辦之相關講座、座談會、論壇或學術討論會。

八、受獎學人(員)應履行下列義務：

(一) 參加本館本土教育資源、臺灣學相關講座、論壇或學術討論會至少 2 場次。

(二) 由本館安排時程，應於館內進行專題報告 1 次。

(三) 訪問結束後 3 個月內，應將於訪問期間之研究投稿本館《臺灣學研究》「書評」或「史料介紹」文稿 1 篇。

(四) 訪問結束後 3 個月內，繳交經指導教授簽章之「訪問成果報告」1 份。(附件 2)。符合本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者免附。

(五) 訪問期間所完成之研究成果、相關論文以及學位論文，皆應註明「本論文受國立臺灣圖書館訪問學人(員)獎助完成」之字樣，並贈送本館各 2 份典藏。

九、本要點經館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